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以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子、秦海清、高鹏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子、秦海清、高鹏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四、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子、秦海清、高鹏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子、秦海清、高鹏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子、秦海清、高鹏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印尼阿曼锡冶炼项目试车运维服务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电话:010-526883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B: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

一、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述证券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瑞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有该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1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扣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自上年12月31日起,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符合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此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通 编号:2024-038
上海易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4013号),因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对本公告预付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截止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质量印刷品及包装,外采纸浆,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及药品、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自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13:00-14: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会议背景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pote@copo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董志安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华女士、独立董事王定健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女士、财务总监刘明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相应通知和风险提示的披露。
持有多个股东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一)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景20转债”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为25.2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景20转债”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0转债”转股、“景23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转股价格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景20转债’、‘景23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告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具体而言,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司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配股:P1=(P0+D)÷(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调整后转股价格:“景20转债”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景23转债”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因此,“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8元/股调整为22.68元/股;“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除息日)调整为24.71元/股(除息日)起生效。

“景23转债”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6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及上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纠纷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合同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破产财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3-042)。

三、诉讼案件进展
湘邮科技于2023年3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湘邮科技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为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同时,更好的调查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与同时更好的调查案件事实,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湘邮科技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湘邮科技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